

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公司

行业信息简报

2026 年第 7 期（总第 33 期）

本期目录

- 行业动态

- 融资担保行业动态

- 经验分享

- 银担“总对总”模式下，常见的六类争议

【行业动态】

1. 何立峰在金融系统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强调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扎实推动金融系统党建工作。金融系统党的建设工作会议7月2日至3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书记何立峰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金融系统要把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深入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扎实有力推进金融系统党的建设重点工作，持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不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完善金融系统党建管理制度机制，进一步理顺地方金融机构党建管理体制，加强金融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深化中央巡视整改和审计整改，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着力纠治“四风”，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要巩固深化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抓好下半年重点金融工作，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持续推进金融风险防范化解，着力加强金融监管，全力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完成好全年经济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金融支撑。会前，何立峰出席中管金融单位“两优一先”表彰大会并讲话。中管金融单位129名优秀共产党员、127名优秀党务工作者、278个先进基层党组织受到表彰。

2. 国担基金 2026 年上半年业务开展情况。今年以来，国担基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

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坚守支小支农主业主责的同时，不断优化政府性融资担保资源配置，积极拓展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和科技创新担保计划，着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全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扎实护航“十五五”开局之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半年，基金新发生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 1.07 万亿元，在保业务规模 1.92 万亿元，在保客户 147.19 万户。一是深耕支小支农主业。上半年，新发生全量业务中支小支农业务规模 1.06 万亿元，其中单户 500 万元及以下业务规模 8106.11 亿元，分别占全部业务的 98.71%、75.63%，较国家政策“80%、50%”要求分别高出 18.71 个、25.63 个百分点。剔除不纳入“80%、50%”考核的科技创新担保计划和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业务，两项指标分别为 99.49%、81.15%。积极服务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业务进一步下沉。截至 6 月末，再担保合作业务累计覆盖 2800 个区县，较上年同期增加 42 个区县，区县覆盖率 98.21%。乡村振兴担保业务规模 40.31 亿元、支持市场主体 6395 户，覆盖重庆、广西、湖南、湖北等 10 个地区。二是积极落实国家战略导向。年初推出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统筹调配新增担保资源，多措并举破解业务落地难点堵点。一季度着力开展银担政策对接、产品设计、机制优化等一系列准备工作。二季度始见成效，单季完成规模 576.55 亿元，环比大幅增长 247.54%，其中 6 月单月业务放量突破 334.30 亿元。科技创新担保计划上

半年完成规模 1338.58 亿元，同比增长 49.66%，完成全年 2000 亿目标的 66.93%。**三是不断夯实就业民生之基。**基金始终坚守“保就业、保民生”初心使命，引领合作体系积极实施就业优先国家战略。上半年，新发生再担保业务支持就业岗位约 812.59 万人，较去年同期增长 18.40%。吸纳就业人数最多的前五大行业分别为工业、批发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和零售业，支持就业岗位合计占比 79.45%，较一季度小幅提升 0.2 个百分点。其中工业支持就业岗位 414.69 万人，占比 51.03%，同比提升 1.33 个百分点，户均支持就业岗位 29.55 人。**四是风险防控体系持续完善。**基金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逐级压实各方风控责任，统筹整合各类风控资源，健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深化银担协同风险防控机制。上半年，银行分险业务规模占比达到 98.61%，较去年同期提升 1.17 个百分点；围绕突出发挥银担双方风控比较优势，持续优化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管理，积极探索银担合作模式创新。上半年，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担保代偿率 1.74%，同比微增 0.03 个百分点；至 6 月末，累计担保代偿率为 1.72%。

3. 服务实体担使命 江西担保集团“集群担保贷”累计担保额突破亿元。今年以来，江西担保集团旗下江西普惠担保联合江西银行、中国银行创新推出“集群担保贷”特色产品，精准服务江西省内制造业小微企业。截至 2026 年 6 月初，该产品已累计支持 23 家产业集群优质企业，担保总额达 10750 万元，以专业

高效的普惠金融服务履行省属担保机构的责任担当。

4. 中投保助力济南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 ABS 成功发行。近日，由中投保提供差额补足的“平安－济南水务 2026 年第二期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簿记发行。本期专项计划发行规模 12 亿元，期限不超过 9 年，票面利率 1.93%，创山东省供水收费收益权 ABS 历史新低。济南水务集团是济南市中心城区唯一供水企业，服务范围覆盖全市超过 60% 的常住人口。水资源方面，济南市素有“泉城”之称，却是典型的资源性缺水城市，济南市通过跨流域调引黄河水，为济南市生产生活需求提供了保障。本期专项计划以供水收费收益权为基础资产，通过中投保的专业增信，将稳定可期的未来收益转化为高效流通的证券产品，有效降低了融资成本，不仅为发行企业拓宽了融资渠道、优化了债务结构，也成为以资产证券化方式盘活地方国有存量资产的优秀范本，是金融工具精准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成功案例。

5. 成都再担保上半年质效双升 财金政策传导效能进一步彰显。一是业务规模稳增，普惠覆盖扩面。2026 年 1-6 月，新增再担保业务规模 132.37 亿元。其中成都市内业务 129.67 亿元、占比 97.96%，银行实质分险业务 95.46 亿元、占比 72.12%，民营企业业务 129.30 亿元、占比 97.68%；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三农”主体业务占比 84.17%。截至 6 月末，累计再担保业务规模 1201.01 亿元，累计支持市场主体 8.08 万户，

其中小微企业、“三农”主体 8 万户。二是重点领域发力，产品矩阵赋能。聚焦“科产融合、强县活区”导向，构建“蓉担”特色产品矩阵。上半年支持科技企业 731 户、规模 33.29 亿元；支持民间投资企业 102 户、规模 4.44 亿元；支持创业担保主体 42 户、规模 1.39 亿元。“立园满园”担保增信专项累计备案 50.28 亿元，惠及 1191 户园区市场主体。上半年新发布专项产品 7 个，本年净新增 2 个，服务场景持续向园区、县域延伸。三是分险职能落地，体系效能提升。切实履行再担保分险职能，上半年为 10 家合作担保机构提供风险补偿 4548.96 万元；开业以来累计为 22 家担保机构提供风险补偿 4.16 亿元。上半年收到四川再担保代偿补偿款 2212.62 万元，多层次风险分担机制持续完善，全市融资担保体系整体展业能力稳步提升。

6. 安徽兴泰担保落地合肥市首笔“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创业贷项目。近日，在安徽省担保集团、安徽省再担公司的大力支持下，安徽兴泰担保携手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向返乡创业农民工余某成功发放一笔创业担保贷款。这标志着合肥市首笔“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创业贷项目成功落地。此举不仅为创业担保贷款扩面增量引入了新的政策性增信支持路径，更是安徽兴泰担保贯彻落实安徽省支持创业就业和推进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专项政策的有益实践。目前，“创业担保贷款”已纳入全省再担保业务范围，并通过“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积极争取国担基金分险支持，形成多级风险分担机制，有效放大财政资金

撬动作用，提升对创业主体融资支持力度。该业务依托“政银担”风险共担机制，由安徽兴泰担保为创业主体提供担保增信，推动金融资源更为精准、高效流向创业一线。贷款对象由各县区人社部门推荐并审核，单户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含），担保费率不高于 0.1%/年。

7. 中合担保再获主流评级机构 AAA 评级 展望稳定。近日，中合担保经大公国际、东方金诚、联合资信、上海新世纪、中诚信国际和中证鹏元国内六家权威评级机构评定，再次获得主体信用 AAA 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认为，中合担保股东和外部银行能够在业务协同以及授信等多方面给予中合担保支持。中合担保近年来持续推进业务转型，担保业务范围覆盖全国，担保业务规模较大，行业竞争力很强。主流权威评级机构的一致认可，标志着中合担保近年来转型发展已显现成效。

8. 四川发展担保：落地西南首单担保增信机构增信 ABN，资产证券化业务实现主流品种全覆盖。7 月 24 日，由四川发展担保公司提供增信支持的“无锡国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顺利完成缴款发行，发行规模 5 亿元，期限 2 年，优先级票面利率 2.14%。该项目是西南首单由专业担保增信机构参与增信的 ABN 产品，填补了西南地区担保增信机构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资产支持票据业务的空白。

9. 首笔“豫科招商贷”放款 中原科技担保、招商银行批量担保业务落地。6 月 26 日，中原科技担保联合招商银行郑州分

行，向郑州市某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成功发放 400 万元担保贷款。这是双方联合推出的“豫科招商贷”专项产品首笔业务落地，标志着中原科技担保与招商银行的合作正式拉开帷幕。聚焦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轻资产、少抵押”的融资痛点，“豫科招商贷”采用“银行+担保”数字化批量合作模式，通过简化审批流程，有效提升融资效率。单户担保贷款金额最高 1000 万元，期限 1 年，利率执行普惠金融优惠利率，担保费率不超过 1%/年。该产品依托招商银行线上化审批系统与中原科技担保“业务共审”模式，实现高效增信放款，精准破解科创企业融资难题。

10. 湖北再担保：全国首笔“政银担”供应链票据贴现业务在湖北宣恩成功落地。近日，在湖北再担保的统筹引领下，湖北银行与宣恩贡水担保公司紧密协作，依托“楚担链”数字化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成功为宣恩县瑶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办理 83.31 万元供应链票据贴现融资。这标志着全国首笔新型“政银担”模式下的供应链票据贴现业务在湖北银行成功落地。该业务以“楚担链”为载体，率先打通了从核心企业签票、担保增信到银行贴现的“政银担”多方分险全流程通道，为服务实体经济、赋能小微企业发展提供了可复制的创新范本。

11. 兵团再担保公司首笔发债担保业务落地。为拓宽经营领域、创新业务模式、增加收入来源，2025 年下半年以来，兵团再担保公司积极研究探索企业发行债券担保业务。今年 2 月获评疆内唯一 AA+ 主体信用评级资质。6 月上旬，公司联合江西省担

保集团为新疆建发文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助其在深交所成功发行 5 亿元 5 年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2.48%，全场认购倍数 3.32 倍。本次担保项目的落地填补了疆内机构发债担保业务空白，有效打通了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新通道，为新疆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12. 金融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2026 年 6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3 次会议首次审议。金融法是我国金融领域管总的基础性、综合性、统领性法律，定位于金融法律体系中的“1”，发挥指导、统领、规范作用。银行、保险、证券等领域的法律“N”以及其他金融法律法规“X”，需与“1”确定的基本规定对标对表、立修并重，具体规范各领域的金融活动，“1+N+X”共同构建科学完备统一的金融法律体系。金融法草案坚持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主题主线，注重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解决制约金融高质量发展中的法治难题。

13. 2026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名单公布。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公布 2026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名单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6〕57 号），公布 2026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名单。这是自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实施以来，连续第 5 年公布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名单。根据通知，2026 年全国共有 89 个市、县、区纳入示范区范围。其中青海省有两个州纳入示

范区名单，分别是海北藏族自治州、果洛藏族自治州。

14. 黄南信源担保公司与同仁农商行合作首笔担保贷款顺利落地。近日，青海黄南州信源担保公司与青海同仁农商银行高效联动，成功落地战略合作首笔担保贷款业务，标志着双方银担合作机制正式运行。此次合作开启了金融赋能实体经济、助力小微及“三农”发展的新局面，为本土中小微企业及个体经营主体破解融资难题注入金融活水。

【经验分享】

银担“总对总”模式下，常见的六类争议

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是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为缓解小微企业、“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牵头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的业务合作。在实际推进中，因操作规范的执行力度、合同条款的理解分歧以及银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等因素，银行与担保机构之间、债务人与担保机构间产生了一系列争议。本文结合司法实践，梳理了该业务模式下主要存在的六类争议：

一、银行未监督借款人配偶签署反担保合同，是否构成足以担保机构免责的“重大瑕疵”？

在“见贷即保”模式下，面签等实质审查环节往往由担保机构委托合作银行完成。实际操作中，存在借款人夫妻双方已在《借款申请表》及《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上共同签字，但银行在办理借款合同时，未能监督借款人配偶在反担保合同上签字的情形。贷款逾期后，担保机构若以银行未尽到面签监督义务、导致合同

存在“足以影响债权收回的重大瑕疵”为由，主张免责，是否能够得到法院支持？法院审理认为，夫妻双方 in 借款申请表及委托担保合同上的共同签字，实质上已确立了夫妻共同债务及共同委托担保关系。担保机构代偿后仍有权向夫妻双方追偿，其实际权利并未受损。因此，配偶未单独签署反担保合同不属于“足以影响债权收回的重大瑕疵”，担保机构不能据此免除代偿责任。

二、担保整体代偿率触及约定上限后，担保机构对新增单笔逾期贷款是否继续担责？

为控制系统性风险，银担合作协议及操作指引中通常设有担保代偿率上限（如 3%）的熔断机制，约定整体代偿金额超出该上限后，担保机构不再承担代偿责任。在实际执行中，当担保机构的整体代偿率触发该熔断机制，并以此拒绝对后续新增的单笔逾期贷款进行代偿时，部分银行网点因不掌握宏观数据、不认可熔断事实，起诉要求担保机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法院认为，关于担保代偿率上限的约定是银担双方对风险分担机制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只要担保机构能提供省级分行层面出具的数据确认函等证据，证明整体代偿金额已达上限，那么对于触发熔断后发生的单笔逾期贷款，担保机构则可依法免除超额的保证责任。

三、“总对总”模式下，担保机构是否具备全额追偿权及资金占用费的标准如何认定？

在“总对总”业务中，发生代偿时资金通常直接从省级再担

保机构开立的备付金账户中扣划给银行。同时，担保机构与债务人在《委托担保函》中通常会约定，资金占用费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提款日利率固定标准计算。担保机构向债务人追偿时，债务人常以实际扣款方为省级再担保机构为由，主张市县担保机构无权主张追偿。此外，在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行的背景下，债务人常主张资金占用费应按代偿日较低的 LPR 标准计算，而非借款提款时的较高标准。依据担保体系内部的合作说明等文件，备付金账户专为批量合作设立，基层担保机构是实际承担代偿责任的主体，依法享有全额追偿权。对于资金占用费，法院认定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固定计息的条款合法有效，不支持债务人按代偿日较低 LPR 标准计息的主张。

四、按“日万分之三”标准计收逾期利息是否合法有效？

担保机构在开展业务时，通常通过《委托担保承诺函》约定，若发生代偿，有权向债务人追索代偿款，并自代偿之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收逾期利息。代偿发生后，债务人在诉讼中抗辩该承诺函属于格式合同，并主张该逾期利息本质为违约金，在担保机构未证明实际损失的情况下，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过高，请求法院予以酌减。法院认定，案涉格式条款并未不合理加重对方责任，合法有效。日万分之三（折合年化约 10.95%）的逾期利息具备督促履约的惩罚性违约金性质，未超过法定利率上限。该标准的适用不以实际损失的发生为前提，法院对担保机构按此标准主张的全额逾期利息予以支持。

五、银行逾期未扣划备付金，担保机构是否还需要承担代偿责任？

银担最高额担保合同通常明确约定，贷款发生逾期后，银行应在 90 天内完成代偿资金的划转扣划。未按时完成划转的，担保机构不再承担代偿责任。部分银行在错过约定的 90 天扣划期限后，仍要求担保机构继续承担代偿责任。银行方主张，该逾期免责条款属于不合理限制银行权利的无效格式条款；或主张备付金账户具有质押担保性质，未按期扣划仅免除了质押责任，担保机构的连带保证责任依然存续。法院认定，案涉免责约定基于顶层政策制定，是行业通用的操作规则，并非单方提供的无效格式条款。同时，备付金账户的设立旨在简化代偿流程，不构成质押担保。银行急于行使权利未按期扣划，直接触发免责条款，担保机构依法免除全部代偿责任。

六、银行完成“系统备案”是否为担保机构承担代偿责任的实质性先决条件？

根据《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操作指引》，在“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中，实行由银行先放款、担保机构后担保的模式。在此过程中，银行应当于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批量担保贷款业务清单提报备案。在实际业务中，存在银行未能按规定时间向担保机构完成备案，且项目发生逾期的情形。在诉讼中，银行方通常主张“总对总”业务的核心是“见贷即担”，认为只要贷款符合条件，担保关系即自动成立，备案仅

为形式手续。法院裁判明确：按期完成备案是银行向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主张担保责任的必要条件。若银行逾期提报导致未完成备案，担保关系并未生效，担保机构依法不承担担保代偿责任。

整体而言，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虽然建立了“见贷即保”的高效通道，但司法裁判并未因此忽视对核心法律关系的审查。法院在处理此类纠纷时主要遵循以下裁判原则：

一是尊重顶层政策与行业规则。法院明确“总对总”业务规则是基于国家政策制定的行业规范，因此对按期系统备案、逾期免责期限以及代偿上限等关键条款的效力予以充分认可，排除了对格式条款无效的泛化适用。

二是坚持“实质重于形式”。在审查面签瑕疵或资金扣划路径时，法院能够穿透操作表象，探究真实的债权债务、委托担保关系以及追偿权主体，不因单纯的程序瑕疵而轻易否定当事人的实体权利。

三是保护契约自由与诚实信用。对于合同中明确约定的资金占用费固定计息标准以及处于合理区间的惩罚性违约金条款，法院在未违反法定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予以严格保护，依法维护了业务文本的拘束力（该文引自深圳市普微融资创新研究院）。

报：集团公司领导（印送）

抄送：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企业微信推送）

业务管理部

2026年7月30日
